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將予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高科技」	指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轉讓」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自北控高科技轉讓24,506,143股內資股予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乃於創業板上市
「發行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H股認購協議向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發行24,506,143股H股，以及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H股認購協議向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發行6,780,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之成員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王琳博士  
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榮洋先生  
王福根先生  
張曉暉先生  
秦學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  
胡燦武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敬啟者：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審議以下議案：(i)有關委任姚方先生、喬志城先生及左志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有關委任關曉暉女士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2. 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之可能變動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i)北控高科技將不會參與董事會，而北控高科技提名並持有該等職位之有關人員將於完成內資股轉讓後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委員會及管理層；及(ii)本公司與復星醫藥集團計劃於完成發行新H股及內資股轉讓後由復星醫藥集團提名三名人士進入董事會，作為代替北控高科技提名之三名現有董事(「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內資股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新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據此，復星醫藥集團提名(i)委任三名人士作為董事，以代替三名現有董事；及(ii)委任一名人士作為監事，以代替現有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非執行董事可能辭任

榮洋先生(「榮先生」)、秦學民女士(「秦女士」)及張曉暉先生(「張先生」)(全部均由北控高科技提名至董事會)將分別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三位復星醫藥集團提名之新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姚方先生(「姚先生」)、喬志城先生(「喬先生」)及左志輝先生(「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分別替代榮先生、秦女士及張先生。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委任姚先生、喬先生及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喬先生及左先生之委任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才可生效以及彼等各自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姚先生、喬先生及左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各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姚先生、喬先生及左先生之履歷詳情外，彼等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姚先生、喬先生及左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喬先生及左先生於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喬先生及左先生已各自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文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監事可能辭任**

張靈勇先生(由北控高科技提名至董事會)將辭任監事，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復星醫藥集團提名之新監事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擬委任關曉暉女士(「關女士」)為監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選舉關女士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關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關女士之任期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監事委員會屆滿之日止。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其履歷詳情外，關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建議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姚方先生**

姚方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姚先生相繼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607，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3，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等職位。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期間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196，於上海證交所上市)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起，姚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喬志城先生**

喬志城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喬先生相繼任北京湧金財經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業務董事、北京湧金財經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湧金集團副總裁。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株洲千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479，於上海證交所上市)並任投資總監，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該公司總經理，其中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該公司副董事長。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196，於上海證交所上市)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左志輝先生**

左志輝先生，46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左先生曾任江西省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主任、海口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大未名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今，左先生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196，於上海證交所上市)高級投資總監。

### 建議監事之履歷

#### 關曉暉女士

關曉暉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並為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關女士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職員。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關女士相繼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196，於上海證交所上市)醫藥流通事業部財務經理、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助理、財務副總監及商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關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姚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2. 審議並批准委任喬志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3. 審議並批准委任左志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審議並批准委任關曉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監事」)，任期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新委任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股東特別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編：102200(傳真號碼：(86) 10-8011 7026)。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小時。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洋先生、秦學民女士、王福根先生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及胡燦武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一連登載最少七日。